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6號

原告 春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年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汪令璿律師

被告 林妙亭

顏莉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96,49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0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前因起造房屋時造成被告所有之房屋受損，而分別以被告林妙亭、顏莉娜為受取權人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205元、997,343元，業經被告提領，嗣發現被告林妙亭、顏莉娜所受損害金額分別僅57,025元、269,025元，

01 受有不當得利，而提起本訴，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林妙亭所有
02 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房屋，因原告承造臺
03 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之房屋所致侵權行為損害
04 賠償請求權，於超過57,025元之部分不存在；(二)確認被告顏
05 莉娜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房屋，因原
06 告承造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之房屋所致侵權
07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於超過269,025元之部分不存在；(三)
08 被告林妙亭應給付原告768,1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顏莉娜
10 應給付原告728,3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聲明(一)、(二)消極確認之
12 訴部分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分別原告起訴所否
13 認之法律關係亦即被告已領取金額與原告所主張債權額之差
14 額768,180元、728,318元認定之。而原告係以債權不存在作
15 為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之前提，則聲明(一)與聲明(三)（訴訟
16 標的金額為768,180元）、聲明(二)與聲明(四)（訴訟標的金額
17 為728,318元）間，訴訟標的雖相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
18 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分別以其中高者即768,180元、728,318元
19 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
20 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96,498元（768,1
21 80元+728,318元=1,496,4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
22 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23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24 訴。

25 三、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31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
01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廖庭瑜